

# 锦程消费金融个人借款合同

版本编号：A66-V06-20260612

合同编号：

## 特别提醒：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确认已知悉其含义。一旦您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确认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与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消费金融”）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甲方（借款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乙方（贷款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锦云西二巷2号1栋1单元12层1号、23层、24层

联系方式：4001066166

甲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乙方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并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展业的消费金融公司。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通过互联网渠道发起的贷款，甲方知晓乙方基于其大数据风控模型对甲方进行独立的贷款审批与风险管理，该大数据风控模型评估维度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征信数据及依法获取的其他第三方数据。

## 第一条 贷款

1.1 贷款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1.2 贷款用途：\_\_\_\_\_。贷款资金仅限借款人用于个人消费，不得用于以下事项：（1）购房、购车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2）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金管理产品等投资；（3）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1.3 贷款期限：\_\_\_\_\_个月。贷款期限起始日为乙方放款日，乙方放款日指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至本合同甲方授权的账户之日，如该日期晚于该贷款款项划离乙方账户之日的，则以该贷款款项划离乙方账户之日为乙方放款日。

1.4 贷款利率：

1.4.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以单利（不论贷款期限的长短，仅按本金计算利息，上期本金产生的利息不计入下期本金计算利息）方式计算。

1.4.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指 LPR 发生变化时仍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

LPR 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固定年化利率\_\_\_\_\_%（贷款固定年化利率=LPR □+ /□- \_\_\_\_\_BP, 1BP=0.01%）。其中，LPR 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_\_\_\_\_%。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月利率=年化利率/12，日利率=年化利率/360。

1.5 本笔贷款年化综合融资成本率为\_\_\_\_%，指甲方按照本合同，以及甲方与担保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足额、足期、按时还款且未发生违约情形时，所应支付的利息和担保费的年化费率。其中，贷款年化利率详见本合同第 1.4.3 条；担保费的具体每期应付金额，以甲方与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第二条 贷款的发放

2.1 乙方在贷款发放前有权审查甲方是否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及是否符合乙方贷款政策的情形，审查甲方的资信情况等，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此类审查不构成乙方的义务。若乙方决定不向甲方发放贷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停止发放贷款，甲方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

2.2 贷款发放前，如国家宏观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要求及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解除合同，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乙方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3 因本合同项下贷款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费、邮递费、查询费等）以及乙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2.4 贷款发放方式：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资金按下列甲方勾选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受托支付方式：甲方在此授权乙方将贷款款项直接或通过乙方合作的银行、银行卡交易清算组织、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合作机构支付给向甲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或“甲方交易对手”）。服务商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服务商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自主支付方式：贷款为一次性发放至甲方通过分期乐平台办理贷款业务时绑定的甲方银行账户内：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5 乙方对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并不意味着乙方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乙方介入甲方与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商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甲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直接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2.6 在乙方受托支付模式下，如果由于甲方提供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贷款资金未能成功支付至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商，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 第三条 还款

3.1 甲方按以下第\_\_\_\_\_项约定的方式还款。

- （1）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法；（2）按月等额本金付息法；（3）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法；
- （4）尾款还款法；（5）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还款计划。

3.2 甲方通过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分期乐平台（本合同项下的“平台”指协助贷款人与借款人完成贷款流程、传递和展示相关信息，并接受贷款人委托以互联网为载体提供个人贷款产品信息展示与金融服务的平台，包括域名为[www.fenqile.com](http://www.fenqile.com)的网站及“分期乐”APP）向乙方申请消费贷款。甲方应按以下还款计划表所确定的还款日及应还款金额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等全部应还款项。还款计划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还款期  | 每期还款日 | 应还本金 | 应还利息 | 应还本息总额 |
|------|-------|------|------|--------|
| 第1期  |       |      |      |        |
| 第2期  |       |      |      |        |
| ...  | ...   | ...  | ...  | ...    |
| 第__期 |       |      |      |        |

注：以上还款计划为预估，最终以分期乐平台前端展示的还款计划为准。如甲方进行了提前还款，还款计划可能会更新，更新后的还款计划以分期乐平台前端展示为准。

甲方应及时在平台查询还款计划，如有疑问可拨打 4001066166 热线咨询/查询。

### 3.3 还款日

（1）还款计划表中每期还款日仅为预估的日期，实际每期还款日以分期乐平台前端展示为准。

（2）甲方应按时足额地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当由甲方承担的与贷款有关的费用。甲方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日将应还款项存入甲方还款账户内。

3.4 还款账户：为甲方通过分期乐平台办理贷款业务时绑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如甲方通过乙方或分期乐平台变更了上述还款账户信息，则甲方还款账户以变更后的还款账户信息为准。

### 3.5 还款顺序

（1）①费用（指本合同第 2.3 条及第 6.4 条所列费用）；②罚息；③利息；④本金（从逾期时间最早逐笔扣除）。

（2）乙方可以依据贷款政策和甲方的信用状况单方面变更前述还款顺序，对于甲方在

乙方处同时有多笔贷款的情况，乙方可以单方面变更债务清偿的先后顺序。

### 3.6 提前还款

(1) 贷款存续期间，甲方可申请提前偿还当期贷款本息或提前结清全部剩余贷款本息（统称“提前还款”），具体以分期乐平台前端展示可支持的提前还款规则为准。如甲方提前偿还当期贷款本息的，应当支付当期本金以及截止提前还款日（含）按日计算的利息；如甲方提前结清全部剩余贷款本息的，应当支付全部剩余本金以及截止提前还款日（含）按日计算的利息。

(2) 若甲方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甲方需还清逾期款项[逾期本息、罚息（如有）]后方可提前还款。

3.7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委托代理机构（包括甲方绑卡账户的开户行、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卡交易清算组织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法组织）从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第三条第 3.4 项下账户上自动划扣当月的应还款额进行还款，并同意乙方将完成自动划扣所必需的甲方个人相关信息提供给前述合法组织进行核对验证。甲方承诺前述委托指令视为甲方本人作出。

3.8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发送扣款指令，并授权支付宝根据乙方的指令从甲方支付宝账户或其他支付宝实际提供的扣款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账户余额、开通快捷支付功能的银行卡或其他支付宝实际支持且经交易收款方选择的扣款渠道，如：支付宝账户绑定的银行卡、支付宝红包、余额宝等）中扣取指定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 第四条 退货

4.1 退货是指，在受托支付方式下，乙方将贷款款项支付至本合同第 2.4 条向甲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服务商账户后，甲方与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商或向甲方销售商品的服务商自行协商一致终止所有服务项目或退还销售的商品，甲方按照分期乐平台或服务商的退货要求通过分期乐平台申请退货，并要求服务商通过分期乐平台向乙方退回全部服务费用（即乙方受托支付至向甲方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的服务商账户的贷款款项，以下简称“退货款”）。

4.2 乙方收到甲方退货款后，方可视为甲方退货成功。

4.3 甲方可在贷款发放当日起，在分期乐平台支持的退货时间内申请退货，免息期内即

贷款发放当日起7个自然日内退货产生的利息由分期乐平台支付给乙方[示例：贷款发放日为1月1日，甲方在1月7日前（含1月7日）申请退货，无需支付利息]；甲方在贷款发放当日起7个自然日后申请退货的，需支付以剩余本金为基数按日计算至退货当日的利息（示例：贷款发放日为1月1日，甲方在1月8日及之后申请退货，需支付利息）。

4.4 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贷款发放后即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该笔贷款信息，若甲方后期发生退货，乙方无义务消除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的该笔贷款记录。

## 第五条 甲方的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承诺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甲方承诺以个人和家庭收入、财产作为还款保障。

5.2 贷款期内，甲方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的情形，该类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依据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或采取其他保障债权的手段。

5.3 甲方同意在贷款期内，乙方有权将甲方贷款信息，依法提供给与乙方具有关联关系或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具体详见《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授权书）。

5.4 甲方承认本合同所产生的借贷关系和其因使用贷款进行消费而与第三方产生的买卖关系属于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因此不得以在消费行为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5.5 甲方知悉，在本合同签署后，因通讯、技术、系统延迟或银行/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扣额度调整等），或者因甲方交易对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易对手的收款账户出现挂失情况、账户信息错误等），或者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还款账户被冻结等），可能发生如下情形，甲方理解此并非乙方的违约行为，不影响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的法律效力，并同意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1）乙方通过自主支付方式向甲方在分期乐平台办理贷款业务时绑定的甲方银行账户内发放贷款资金的，乙方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以下简称“实际发放金额”）与本合

同约定贷款金额（以下简称“应发金额”）不一致的情形：若实际发放金额少于应发金额，则甲方的贷款金额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若应发金额少于实际发放金额，则甲方的贷款金额以应发金额为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相当于实际发放金额与应发金额之差额的资金，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将前述差额资金返还给乙方，超过上述时限后，乙方有权以实际发放金额作为贷款本金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贷款信息并按实际发放金额要求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等，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2）放款失败的情形：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相关放款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其他符合乙方要求的账户。若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含当日）15个自然日内（该期限以下简称“放款处理期”），无论因何种原因致使仍然无法完成放款操作的，则本合同各方同意本合同于放款处理期届满之日效力终止，乙方不再向甲方或甲方交易对手方放款，甲方也无需再履行还款义务。

（3）自动划扣还款失败的情形：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相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向乙方指定账户还款、提供还款凭证等。

（4）重复放款的情形：乙方通过自主支付方式向甲方在分期乐平台办理贷款业务时绑定的甲方银行账户内重复发放贷款资金的，甲方有义务返还其不当得利。并且，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委托代理机构（包括甲方绑卡账户的开户行、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卡交易清算组织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法组织）从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第二条第2.4项甲方银行账户或第三条第3.4项下账户上自动划扣乙方重复放款即甲方不当得利的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承诺前述委托指令视为甲方本人作出。

5.6 甲方变更居住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甲方若需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账户信息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账户信息通知乙方及乙方合作公司，因甲方未及时履行前述通知义务造成乙方从甲方原还款账户扣款失败从而导致甲方逾期，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甲方逾期信息上报合法征信机构）由甲方自行承担。

5.7 甲方应通过乙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上传真实的贷款用途凭证。贷款用途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发票、收据、交易流水以及其他乙方认可的相应消费用途凭证。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各种形式监督、核查甲方是否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所称的违约事件：**

- (1) 甲方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2) 甲方拖欠本金、利息、罚息、费用等；
- (3) 甲方从事违法活动或涉嫌经济案件等被公检法等机关依法处理等情形，或发生患疾病或遭遇事故等而昏迷不醒、身体残疾或严重影响生活，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或被宣告失踪以及死亡、被宣告死亡等情况；或其重要财产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4) 甲方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或资料的，以及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 (6) 甲方或其担保人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 (7) 甲方或其担保人违反所作保证、承诺、相关协议或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 (8) 甲方之担保人发生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情况的；
- (9) 甲方之担保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离、联营、股份制改造等行为，可能影响其连带担保责任；
- (10) 甲方之担保人失去担保能力的或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 (11) 甲方之担保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 (12) 甲方或其担保人有刻意隐瞒事实之情形，影响乙方对贷款进行审批或乙方债权的实现；
- (13) 甲方或其担保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
- (14) 甲方或其担保人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项，乙方认为可能导致甲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形；
- (15) 其他足以影响甲方及其担保人偿债能力、担保能力、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

### **6.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甲方尚未发放的贷款停止发放；



(2) 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所有或部分贷款立即到期, 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 结清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指本合同第 2.3 条及第 6.4 条所列费用);

(3) 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 如实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合法征信机构提供甲方的贷款相关信息, 包括贷款逾期信息、代偿信息(如有)等个人不良信息;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网络通知(例如分期乐平台站内信)、律师函或到访等方式向甲方发出提示, 或采用诉讼催收等方式合法催收欠款; 为实现贷款回收之目的,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具体详见《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授权书)向合作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 用于欠款催收、调解、诉讼及进行信贷资产转让等事宜。

(5)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6.3 甲方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乙方除可采取本合同第 6.2 条约定措施外, 还可采取下列措施:

(1) 甲方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即视为逾期, 乙方将以甲方逾期本金总额为基数收取罚息, 罚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日计算至甲方实际清偿贷款本息之日, 罚息利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50%。

(2)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乙方将对贷款本金总额计收挪用贷款的罚息,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照本合同约定贷款利率上浮 100%, 自甲方挪用贷款之日起按日计算至实际清偿贷款本息之日。

(3) 如甲方既出现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罚息利率应择其重, 不并处。

6.4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上门催收等方式实现债权的, 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等乙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通知

7.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乙方/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甲方住所地、本合同签订地、本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或最终债权受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协商、诉

讼期间，对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的条款，双方仍须继续执行。

（1）本合同签订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订地管辖法院为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2）本合同履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履行地管辖法院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7.2 甲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书、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判决书及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的送达方式及法律后果确认如下：

（1）甲方确认，下列手机号码及联系地址为甲方指定接收文件和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及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2）甲方确认的送达方式需要变更时，甲方应向乙方和司法机关（如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如适用）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根据本合同约定确认的甲方送达方式仍视为有效；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方式为甲方有效送达方式。

（3）甲方确认，乙方和司法机关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以及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向甲方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等。采取现代通讯方式送达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采取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的，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至根据本合同约定确认的甲方送达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若甲方确认的送达方式信息不准确、甲方拒绝签收或甲方送达方式变更而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甲方同意乙方和司法机关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采取多种送达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5）甲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全部诉前阶段以及各个司法阶段，司法阶段包括仲裁程序、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以及执行程序。

## 第八条 合同的签订与效力

8.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电子签名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电子签名的时间以电子合同中的时间戳为准。电子签名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电子签名账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及手机短信验证码等账户信息，不得以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任何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向乙方/分期乐平台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可自行通过分期乐平台查看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

8.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采用在乙方官方网站（<http://www.jccfc.com/>）或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公示债权转让信息的方式，或采用短信、EMS 等其他合适的方式，对甲方进行债权转让通知。自乙方公示之日或短信发出之日或其他形式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甲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债权转让后，甲方应向受让人继续偿还债务。

8.3 本合同任一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乙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8.4 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或不做标识表示该条款不适用。双方声明，完全理解本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并已就此（在需要时）获取过独立的法律咨询。

## 第九条 客户服务

9.1 乙方为发票开具义务人，甲方可在还款后拨打乙方客服热线 4001066166 获取息费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9.2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贷款产品/服务有任何建议或意见，可拨打乙方客服（投诉）热线 4001066166 咨询或投诉，也可通过乙方专用邮箱 [tousu@jccfc.com](mailto:tousu@jccfc.com) 进行投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借款人）：

签署日： 年 月 日

乙方（贷款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